

於本年九月露天音樂會中擔任四場演出指揮工作，爾後將依音樂會演出需要適當安排其指揮工作。

三交響樂團爲了成長及文化交流需要，應適度邀請知名客席指揮，以提升樂團演奏素質，此次國際上各大交響樂團之慣例，編列客席指揮費實屬必要，與該團設有專任指揮乙職無關。

## 二二三

質詢日期：84年9月20日

質詢議員：黃馨儀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目：雨農國小操場整修工程遲未承包，學童何處活動？

說明：茲有市民向本人反應，北市雨農國小操場自兩年前整條，遲滯今日，仍未施工，致使學童體育課及下課時間無場地可活動，喪失教育著重五育發展之美意，況今操場C、D跑道之經費及發包辦法均已通過，實在無推托之詞。

今雨農國小學童已經歷無活動空間之生活達兩年之久，而仍未發包施工，實讓學童及家屬無法諒解！

建請 貴局重視此問題，儘快發包施工，以還給學童一個舒適安全的活動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係涉該校八十四年度人工跑道鋪設工程，是項工程招標須知項經 貴會同意，該校刻正依本府聯合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籌辦發包準備事宜。

## 二三四

質詢日期：84年9月20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守法的市長？守法的選舉？

說明：一、年底立委選舉將至，目前雖尚未至競選期間，然市民卻可由市內的天橋、電線桿、十字路口等四處懸掛的旗幟及違法張貼的文宣品，感受到選戰的來臨。這些違紀的宣傳品及四處飛舞的旗幟，不但使原已雜亂的市容更顯髒亂外，也造成台北市民「行」的不便，嚴重影響到市民權益及市容。使我們對這些要「爲民喉舌」的立委候選人感到失望。

二、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任何印發之文字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但只要一有競選情事，無論是否已進入競選期間，總會有人偷跑，於是台北的街頭，無論是高架橋、馬路邊、文宣品、旗幟總是無所不在。同時又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可惜本席已見到多位立委候選人的宣傳旗幟，放在劃有紅線的馬路旁；沿著中山北路也可見民進黨總統初選候選人之旗幟掛滿行道樹。然而，我們不見相關單位加以取締。這種環保的問題，原應曰「環保局」管理，然因牽涉選舉事務，環保單位認爲此爲「選舉委員會」下屬之選監小組管理。但是選監小組是由選委會在選舉期間，加以聘任臨時組成，在平時根本無法澈底執行其職責。於是未至競選期間的違法選舉事務，就形成「三不管地帶」。